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出要約，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概不會就或根據本公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839

獨家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普通股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普通股將以買賣單位每手500股普通股進行買賣。普通股的股份代號為3839。

於2015年3月18日，卜蜂董事會有條件批准有關分派的建議並推薦卜蜂透過以實物形式分派卜蜂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股（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宣派有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以便將普通股分派給卜蜂普通股股東及將優先股分派給卜蜂優先股股東，在這兩種情況下（倘相關卜蜂普通股股東及卜蜂優先股股東均為卜蜂合資格股東）均按彼等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持有的卜蜂普通股或卜蜂優先股（視情況而定）比例分派。分派已根據卜蜂公司細則第128條的規定，由卜蜂普通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分派，各卜蜂普通股股東（為卜蜂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卜蜂普通股獲發一股普通股，及各卜蜂優先股股東（為卜蜂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卜蜂優先股獲發一股優先股。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根據卜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於分派記錄日期將保持不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將分別為240,718,372股及12,610,777股，將包括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尚未達成，將不會進行分派，及分拆將不會落實，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待普通股及優先股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上市文件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4日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保薦人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上市文件亦自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起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ei.com.hk瀏覽。

概不保證分派、分拆及上市將會發生或於何時會發生。卜蜂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Soopakij Chearavanont

香港，2015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Soopakij Chearavanont先生；執行董事為Thirayut Phityaisarakul先生、Thanakorn Seriburi先生、Nopadol Chiaravanont先生及姚民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高明東先生及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